2023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项和年度检查补充通知

1.2021年及以前立项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，仍未结项的，延长清理期，必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交结项材料。

2.列入清理范围的项目，可以以等效成果结项。1本专著等效2篇CSSCI或SCI或SSCI或A&HCI论文；2篇核心期刊或CSSCI集刊或CSSCI扩展版论文等效1篇CSSCI或SCI或SSCI或A&HCI论文；2个厅局级成果奖等效1个省部级成果奖；2个厅局级项目等效1个省部级项目。

3.成果需按照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”（supported by“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”）标注。

4.成果需聚焦课题研究对象，贯穿课题研究主线。与课题无关或关联不大的，无论是否标注项目号，不计入课题成果。